投保约定与声明

1.投保有现金价值的险种、年金险种、信托产品等需进行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的险种时声明：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保人、被保险人/监护人声明本人税收居民类型仅为中国税收居民，并确认税收居民告知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 30 日内通知农银人寿，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2.本人自愿投保且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保险条款、投保须知、产品说明书（投保分红、万能、投连等新型保险产品时）、产品告知书（投保健康保险产品时）和投保提示书（投保一年期以上保险产品时）的全部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免除保险人责任、犹豫期、合同解除、保单红利（投保分红保险时）、保单账户价值的运作管理（投保万能保险产品时）、现金价值（投保有现金价值的保险产品时）等条款，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

3.本人同意将电子保险合同发出日视为客户签收日，同意如发生有关网上投保险种、保险金额等方面的分歧，以贵公司的电子记录凭证等数据电文为判断本保险合同的合法有效凭证，该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

4.本人确认投保申请有关的告知事项准确无误，知晓投保书将作为农银人寿签发保险合同的依据，如有不如实告知，农银人寿有权按照《保险法》规定及保险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对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5.本人同意本合同如有生存保险金责任则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本合同如有身故保险金责任则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

6.本人知晓若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处于保险公司未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后续服务质量及服务时效可能会受到影响。

7.农银人寿承诺未经您的同意，本公司不会将您的信息用于本公司或其他第三方机构的销售活动。

8.如您在投保时未能成功交费但已收到电子版本保险合同，则保险合同尚未生效，我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9.北京地区客户授权与声明：投保意外险或健康险时，同意农银人寿将本次投保相关的个人信息及保单信息提供给北京保险行业协会保险信息平台以做合理利用。投保 1 年期及 1 年期以下意外险时，同意北京保险行业协会适时提供免费的投保短信提示，且已知晓可登录北京保险行业协会网站（www.biabii.org.cn）查询保单信息。

10.四川地区客户授权与声明：投保 1 年期及 1 年期以下意外险或健康险时，同意农银人寿将本次投保相关的个人信息及保单信息提供给四川省保险行业协会用于且仅用于行业反保险欺诈排查。

11.基于为本人或农银人寿提供保险服务需要，本人授权：农银人寿可将本次投保的个人、保单及理赔等相关信息提供给监管机构及其他与农银人寿有必要合作关系的第三方机构；农银人寿可通过知悉本人信息的机构查询与本人保险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保、承保、理赔、健康、财务、资信信息等）；农银人寿及合作的第三方机构均

可对上述信息进行合理的使用。本人已知晓农银人寿及合作的第三方机构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本授权书的影印件与原件同样有效。”

投保须知

1.投保前请认真阅读**《农银交通意外伤害保险（2014）》**保险条款，全面理解所要投保的产品，尤其是保险责任、免除保险人责任、犹豫期、合同解除等条款的规定，并根据您自身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保险金额。

2.如实告知义务：您填写的个人信息是计算保险费、核保、电话回访等服务的重要依据，请您如实填写，否则可能影响是否可以承保、合同效力等。如有故意隐瞒或不实告知，农银人寿有权按照《保险法》规定及保险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对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3.网上投保仅限您为自己投保，投保年龄为 18（含）至 65（含）周岁。

4.投保地区：请您选择在有我公司服务机构的地区投保，有利于保障您的权益。

5.保单形式：网上投保为您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您可以登录 www.abchinalife.com 对电子保单的真实性进行验证。如您需要提供保险费发票可通过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7795581、95581 提出申请。

6.职业信息查询：如需查询职业信息，可登录 **www.abchinalife.com -客户服务-企业用户服务**栏查询《团险职业分类表》。

7.如您在投保时未能成功交费但已收到电子保单，则保险合同尚未

生效，我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